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）的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进口专用设备购置第一包（项目编号：SXHC2022-328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烟气分析仪，属于仪器仪表行业；制造商为德国MRU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常压蒸馏测定仪，属于仪器仪表行业；制造商为奥地利安东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12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日 期：2022年9月28日